

○郭或○编著

风 水 史 话

华夏出版社

○郭或○编著

风 水 史 话

华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风水史话/郭彧编著 .

—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6.1

ISBN 7-5080-3892-4

I . 风… II . 郭… III . 风水 - 研究 - 中国

IV . B992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44440 号

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:100028)

新华书店 经销

世界知识印刷厂 印刷

670×970 1/16 开本 20.25 印张 305 千字 插页 2

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定价:35.00 元

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前　　言

从进入新世纪开始，“风水”一词忽然成了一个很时髦的概念。如果用“风水”作关键词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，什么“宇宙风水”、“国际风水”、“城市风水”、“企业风水”、“建筑风水”、“房产风水”、“家居风水”、“厨房风水”、“卫生间风水”、“赌场风水”、“店铺风水”、“校园风水”、“教室风水”等等，都赫然出现在人们的眼前。还有什么“照明风水”、“高考风水”、“养颜风水”、“理发风水”、“恋爱风水”等，也有相当丰富的内容。

今年一月在广州的某一场合，笔者刚刚说了一句“先见于《葬书》的‘风水’一词，原本是为死者服务的概念”，不料，马上就有一位年轻的女记者抢着反驳，说：“你说的不对！现在说‘建筑风水’、‘家居风水’，都是给活人用的，怎么能说是为死人服务的呢？”是的，此亦一是非，彼亦一是非。因时间和空间的变化，今是而昨非的事情往往有之。如果站在古人的立场，本着古籍里的记载说话，我说得没错；如果站在现代人的立场，面对现实说话，对方的反驳也是对的。为什么会有这样古今是非不同的现象发生？这就要从传统文化中“风水”这一概念内涵的发展演变方面去考虑问题了。一个概念的内涵，随着其外延程度的无限扩大，有时就会发生“质”的变化。例如，《周易·系辞》里对“义”这个概念的定义是“理财、正辞、禁民为非，曰义”。我们通常见到的“义卖”举动就是“理财”，把一般书籍中的言辞归纳到圣人所说的大道理上来就称之为“义理”，说执法人员伸张正义是因为他们运用了法律手段禁止坏人为非作歹。而武侠小说中所谓的“侠义”，多是“以侠犯禁”，称之为“侠义”就是“义”字内涵的过大外延。原本出于《葬书》的“风水”一词，如今在“建筑”、“家居”等方面大行其道，螟蛉变成了蜾蠃，地蛇变成了飞龙，这就是其内涵大大外延而产生突变的结果。

事有本末，物有终始。从正本清源的角度出发，弄清楚“风水”一词的原本涵义，应该是必要的。笔者编辑这本《风水史话》，就是专一在

《四库全书》中收集翔实的历史资料,加以“编者按”,试图以“对话”的形式,给读者展现出传统文化中“风水”这一词条的本来面目。如果这本书能在改变“日用而不知”为“日用而知”方面有所作用,那么这本书还是开卷有益的。

至于“风水”概念的属性问题,似乎不是一个轻易就能得到答案的问题,应该是一个“入于其内而出于其外”经过研究之后方有发言权的问题。即便就是迷信,也要如同江绍原前辈所说的那样,“一切真实的学问都是涉及迷信研究和破除迷信的”。

我们于此要特别说明的是:既然是同史料“对话”,就不能持有“先入为主”的观点,不能在选择史料时偏重于批评或赞许《葬书》里“风水”说的任何一方,而是尽量地把两方面的主要意见都收集起来,把真实的史料展现在读者面前,让读者自己从中判断古人的主流观点。如果说本书中批评的史料多而赞许的史料少,那是历史上的客观存在,也或许反映出四库馆臣的编审态度,而不是本书编者有意而为的责任。至于“对话”中的“编者按语”,则亮明了编者的观点。见仁见智,读者是否认同,那是读者的自由。

本书的内容有六部分:一是历史上“风水”概念的三种不同内涵;二是首出“风水”概念的《葬书》作者及出世时间;三是《四库全书》中涉及《葬书》“风水”概念史料的汇集;四是用史料说明所谓“杨公风水”的来龙去脉;五是用史料说明所谓“杨公风水罗盘”的来龙去脉;六是用史料说明所谓“杨公风水”系列书的来龙去脉。

对于本出于《葬书》的“风水”这一流行近千年的古老概念,编者的任务也只能局限在史料收集及“对话”方面,仅此而已。

郭 晓

2005年9月

目 录

一 历史上“风水”概念的不同内涵	(1)
(一)《周易》里“风水”概念的内涵	(1)
(二)医家古籍里“风水”概念的内涵	(2)
(三)《葬书》里“风水”概念的内涵	(4)
二 《葬书》的作者及出世时间	(38)
(一)清代乾隆四库馆臣的考辨	(38)
(二)从《晋书·郭璞传》中看《葬书》的作者	(39)
(三)《四库全书》中最早提及《葬书》中“风水”概念的人	(46)
三 《四库全书》中涉及《葬书》“风水”概念的史料	(47)
(一)《四库全书》经部所录学者议论《葬书》“风水”例	(47)
(二)《四库全书》史部所录学者议论《葬书》“风水”例	(49)
(三)《四库全书》子部所录学者议论《葬书》“风水”例	(72)
(四)《四库全书》集部所录学者议论《葬书》“风水”例	(135)
四 所谓“杨公风水”的来龙去脉	(203)
(一)《四库全书》有关杨筠松生平事迹的史料	(203)
(二)《四库全书》记载杨救贫地理术数及传承的史料	(204)
(三)《四库全书》中有关所谓“杨公风水”发展演变的史料	(211)
五 所谓“杨公风水罗盘”的来龙去脉	(217)
(一) 所谓“风水罗盘”的记载	(217)
(二) 所谓“杨公风水罗盘”的史料	(231)
六 《四库全书》所载“杨公风水”等书籍的来龙去脉	(252)
(一) 托杨公名的《青囊奥语》	(253)
(二) 托杨公名的《天玉经》	(254)
(三) 托杨公名的《撼龙经》	(262)
(四) 托杨公名的《疑龙经》	(288)

一 历史上“风水”概念的不同内涵

(一)《周易》里“风水”概念的内涵

《周易·说卦》：“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，八卦相错……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，雨以润之，日以烜之，艮以止之，兑以说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……帝出乎震，齐乎巽，相见乎离，致役乎坎，说言乎兑，战乎乾，劳乎坎，成言乎艮……巽为风，坎为水。”

编者按：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离、艮、兑八卦，乾为天，坤为地，震为雷，巽为风，坎为水，离为火，艮为山，兑为泽。这里以巽卦象风、坎卦象水，风与水就是指自然界的风与水而言。我们翻看《四库全书》经部易类 171 部易学著作，凡涉及“风”与“水”或“风水”概念的语句，其内涵无一例外地都是指自然界的风或水而言。就是说“风水”的词条有 176 处，也都是指自然界的风水而言。如，《子夏易传》里说：“八卦既列象在其中矣，天地山泽雷风水火，天下之大象也。”《周易口义》里说：“因天地之道画为乾坤之象，取山之象为艮，泽之象为兑，雷之象为震，风之象为巽，水之象为坎，火之象为离，因天地定位之后，取此山泽雷风水火之象，画为八卦。”《周易乾凿度》里说：“天地之道立，雷风水火山泽之象定矣。”这就是说，在古文献的易学书籍中，凡涉及“风水”一词的内容，没有一例是与选择墓地所用“风水”概念有关的内容。就是以上卦巽与下卦坎三爻卦组成的六爻《涣》卦来说，卦名歌“风水涣”中的“风水”也是指自然界的风与水而言。

由于一般选择墓地的“风水术”讲究阴阳，就说与《周易》有关系。这是因为《周易·系辞传》里有“一阴一阳之谓道”的说法，凡涉及“阴阳”概念的诸多学、术都可以因此而同《周易》扯上关系。问题是，我们要分清它们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？是《周易》里原本就有的内容，还是借用其某些概念而加以演绎附会的内容。四库馆臣在《四库全书总目》里

说：“易道广大，无所不包，旁及天文、地理、乐律、兵法、韵学、算术，以逮方外之炉火，皆可援易以为说。”把给死者选择墓地用的“风水术”，附会到易学上来“援易以为说”，就是因为“易道广大，无所不包”。我们应该明确的是：为死者所用的“风水”概念并不源于《周易》，《周易》里所说的“风水”是指巽坎二卦之象，完全是指自然界的风与水而言。

(二)医家古籍里“风水”概念的内涵

《内经·素问》：“岐伯曰，至必少气时热，时热从胸背上至头汗出，手热口干苦渴，小便黄，目下肿，腹中鸣，身重难以行，月事不来，烦而不能食，不能正偃，正偃则欬，病名曰风水……岐伯曰，肾者，牝藏也。地气上者，属于肾而生水液也，故曰至阴，勇而劳甚，则肾汗出，肾汗出逢于风，内不得入于藏，府外不得越于皮肤，客于玄府，行于皮里，传为浮肿，本之于肾，名曰风水。勇而劳甚，谓力房也。劳勇汗患，则玄府开，汗出逢风则玄府复闭，玄府闭已，则余汗未出，内伏皮肤，传化为水，从风而水，故名风水。”

《内经·灵枢经》：“野者，人之节解皮肤之间也。淫邪流溢于身，如风水之状，而溜不能过于机关大节者也。”

汉代张机撰《金匱要略论注》“水气”篇：“师曰，病有风水，有皮水，有正水，有石水，有黄汗……风水，其脉自浮，外证骨节疼痛，恶风……气强则为水，难以俛仰，风气相系，身体洪肿，汗出乃愈，恶风则虚，此为风水……寸口脉沉滑者，中有水气，面目肿大，有热，名曰风水……太阳病，脉浮而紧，法当骨节疼痛，反不疼，身体反重而酸，其人不渴，汗出即愈，此为风水。”

晋皇甫谧撰《针灸甲乙经》：“野者，人之骨解虚，风伤人，内舍于骨解皮肤之间也，淫邪流溢于身，如风水之状，不能过于机关大节者也，故为之治大针……劳甚则肾汗出，肾汗出逢于风，内不得入于府藏，外不得越于皮肤，客于玄府，行于皮里，传为浮肿，本之于肾，名曰风水。”

隋太医博士巢元方等奉诏撰《巢氏诸病源》：“上气脉躁而喘者属肺，肺胀欲作风水，发汗愈……肾病，肾风水，其脉大紧，身无痛，形不瘦，不能食，善惊，惊以心萎者死……风水侯，风水病由脾肾气虚弱所为也，肾劳则虚，虚则汗出，汗出逢风，风气内入，还客于肾，脾虚又不能制

于水，故水散溢皮肤，又与风湿相搏，故云风水也。”

唐孙思邈撰《千金要方》里有“麻黄煎治风水通身肿欲裂利小便方”、“大豆散治风水通身大肿眼合不得开短气欲绝方”、“治风水肿方”、“治刺伤中风水方”等方。

唐王焘撰《外台秘要方》里有“风水方八首”、“虚热及先服石风水肿方三首”等方。又说：“病源风猥退者，四肢不收，身体疼痛，肌肉虚满，骨节懈怠，腰脚缓弱，不自觉知是也。皮肉薄弱，不胜四时之虚风，故令风邪侵于分肉之间，流于血脉之内，使之然也，经久不差，则变成风水之病。”

宋政和中奉敕编《圣济总录纂要》里说：“夫气之所聚，名曰聚，气之所积名曰积，聚阳气也，故无留止，积阴气也，故有形状，伏梁心之积也，起于脐上，故小腹盛，上下左右皆有根，裹大脓血，居肠胃之外，故环脐而痛，此为风水之病。”

宋唐慎微撰《证类本草》：“沉香微温，疗风水毒肿，去恶气。”

元王好古撰《汤液本草》：“藿香，治风水，去恶气，治脾胃吐逆，霍乱心痛，去枝梗用叶。”

明周王朱楠撰《普济方》：“治风水腹大脐腰肿痛不可转动：用麻子半升，杵碎，水滤取汁，以米二合以麻子汁，煮作稀粥，着葱椒姜，候空心食之。”

明徐用诚撰《玉机微义》：“病有风水，有皮水，有正水，有石水，寸口脉沉滑者，中有水气，面目肿大，有热，或身体反重而酸，或恶风一身悉肿，脉浮不渴，续自汗出而无大热者，皆为风水……黄汗风水，其脉自浮，外证骨节疼痛，恶风。”

乾隆十四年奉敕撰《御定医宗金鉴》：“寸口脉沉滑者，中有水气，面目肿大，有热，名曰风水。”

编者按：《内经》一书，旧题黄帝撰，其实是出于汉代。从这本书中，我们可以知道，汉代人所说的“风水”一词，是指疾病的名称。在《四库全书》子部医家类 89 部古籍里所列举的汉代至清代的医学古籍里，大都有论说“风水”的内容，这些内容都是指自然界风与水或指疾病名称而言，没有一例与选择墓地的“风水术”概念有关。

(三)《葬书》里“风水”概念的内涵

《葬书》：“经曰，气乘风则散，界水则止。古人聚之使不散，行之使有止，故谓之风水。”

编者按：题“晋郭璞撰”的《葬书》，出于宋代。这是一本假托郭璞之名专言如何为死者选择墓地的“风水”书。今天我们在《四库全书》里所见到的本子，是先经南宋蔡元定修改，后又由元吴澄厘定的本子。其注释部分则是吴澄弟子刘则章和其后的学者所为。

《葬书》里所谓的“气”，是指一种神秘的“一元运行之气”（生气）而言，“乘风则散”与“界水则止”句中的“风”与“水”，是指自然界的风与水而言，而“古人聚之使不散，行之使有止，故谓之风水”一句里所谓的“风水”，则是一种“术”的定义。就是说，“古人”有一种“技术”，可以通过地点的选择从而使“生气”集聚在某个固定的地方。这种“技术”，就是专门用来为死者选择埋葬场所时使用的技术。所以，我们可以直言不讳地说，《葬书》里所谓的“风水”术就是专门用来为死人服务的“技术”。

我们翻看宋代就有的《宅经》一书，开篇就说：“夫宅者乃是阴阳之枢纽，人伦之轨模，非夫博物明贤而能悟斯道也。就此五种，其最要者唯有宅法而真秘术。凡人所居，无不在宅，虽只大小不等、阴阳有殊，纵然客居一室之中，亦有善恶。大者大说，小者小论。犯者有灾，镇而祸止，犹药病之效也。故宅者，人之本。人以宅为家，居若安即家代昌吉，若不安即门族衰微。”这本书中讲“阴阳”，却没有“藏风得水”以“聚集生气”的说教。有关“阳宅”选择的书中，不但没有“风水”一词，就连“消砂”、“纳水”等“风水”术语也是没有的。这就说明，“古人”在选择“阳宅”的时候，是绝对不用“风水”这个术语的。

下面，我们把见于《四库全书》中的《宅经》全文录出，读者可与后面所录《葬书》对比阅读，进一步明了“风水”概念的用处。

宅经 卷上

夫宅者，乃是阴阳之枢纽、人伦之轨模。非夫博物明贤而能悟斯道也。就此五种，其最要者唯有宅法而真秘术。凡人所居，无不在宅。虽只大小不等、阴阳有殊，纵然客居一室之中，亦有善恶。大者大说，小者小论。犯者有灾，镇而祸止，犹药病之效也。

故宅者，人之本。人以宅为家，居若安即家代昌吉，若不安即门族衰微。坟墓川冈，并同兹说。上之军国，次及州郡县邑，下之村坊署栅乃至山居，但人所处皆其例焉。目见耳闻，古制非一。黄帝二《宅经》《地典宅经》《二元宅经》《文王宅经》《孔子宅经》《宅锦》《宅挠》《宅统》《宅镜》《天老宅经》《刘根宅经》《玄女宅经》《司马天师宅经》《淮南子宅经》《王微宅经》《司最宅经》《刘晋平宅经》《张子毫宅经》《八卦宅经》《五兆宅经》《玄悟宅经》《六十四卦宅经》《右盘龙宅经》《李淳风宅经》《五姓宅经》《吕才宅经》《飞阴乱伏宅经》《子夏金门宅经》《刁县宅经》，已上诸经，其旨大同小异，亦皆自言秘妙，互推短长。若不遍求，即用之不足。近来学者，多攻五姓八宅、黄道白方，例皆违犯大经，未免灾害。所以人犯修动，致令造者不居，却毁阴阳而无据效，岂不痛哉！况先贤垂籍，诚勗昭彰，人自冥蒙日用而不识。其象者日月、乾坤、寒暑、雄雌、昼夜、阴阳等，所以包罗万象，举一千从，运变无形而能化物。大矣哉，阴阳之理也！经之阴者，生化物情之母也；阳者，生化物情之父也。作天地之祖，为孕育为尊，顺之则亨，逆之则否，何异公忠受爵、违命变殃者乎！今采诸秘验，分为二十四路、八卦九宫，配男女之位，宅阴阳之界，考寻休咎，并无出前二宅，此实养生灵之圣法也。

二十四路者，随宅大小，中院分四面，作二十四路。十干、十二支、乾艮坤巽，共为二十四路是也。乾将三男震、坎、艮，悉属于阳位（即从西北乾位之震为阳明矣）；坤将三女巽、离、兑，悉属阴之位（即从东南巽角顺之戌为阴明矣）。是以阳不独王，以阴为得（阳宅为宜修阴方），阴不独王，以阳为得（如上说）。亦如冬以温暖为德，夏以凉冷为德，男以女为德，女以男为德之义。《易诀》云：“阴得阳，如暑得凉，五姓咸和，百事俱昌。”所以德位高壮蔼密即吉，重阴重阳则凶。阳宅更招东方北方，阴宅更招西方南方为重也（是东面为辰、南西面为戌，北之位斜分一条为阴阳之界）。凡诸阳宅即有阳气抱阴，阴宅即有阴气抱阳。阴阳之宅者，即龙也。阳宅龙头在亥，尾在巳；阴宅龙头在巳，尾在亥。（其状在龙者，阴龙青，阳龙赤，各有命坐，切忌犯也。）凡从巽向乾、从午向子、从坤向艮、从酉向卯、从戌向辰移（已上移转及上官所住，不计远近悉入阳也）。从乾向巽、从子向午、从艮向坤、从卯向酉、从辰向戌移（已上移转及上官悉各入阴）。故福德之方，勤依天道。天德、月德，生气到其位，即修令清洁阔厚，即一家获安、荣华富贵（天之福德者，宅之财命也。财

命既壮,何悉不荣,故须勤修)。再入阴入阳,是名无气。三度重入阴阳,谓之无魂;四入谓之无魄。魂魄既无,即家破逃散、子孙绝后也(经云“连犯不止灭门绝嗣”,此之谓也)。若一阴阳往来,即合天道自然,吉昌之象也。设要重往,即须逐道住四十五日、七十五日,往之无咎。仍宜生气福德之方,始吉。更犯五鬼、绝命、刑祸者,尤不利。诀云“行不得度,不如复故”,斯之谓也。又云“其宅乃穷,急翻故宫”,宜拆刑祸方舍,却益福德方也。又云“翻宅平墙,可为销殃”(宅之行年不利,或口舌疾病等,即宜翻刑祸、添益福德、改移墙壁,即灾消,致其大昌吉也)。

夫辨宅者,皆取移来方位,不以街北街东为阳(为妨是阳之位作阴宅,居之即吉)、街南街西为阴(不妨作阳宅,居之吉)。凡移来不勒远近,一里、百里、千里,十步与百步同。

又此二宅修造,唯看天道。天德、月德生气到即修之,不避将军、太岁、豹尾、黄幡、黑方及音姓宜忌。顺阴阳二气为正,此诸神杀及五姓、六十甲子皆从二气而生,列在方隅,直一年公事,故不为灾。(凡诸刑杀在刑祸方者,设天德、月德到,亦须避之。若神杀在宅福德方,即待天德、月德生气到其位,便须修之。用功多即善,故不避也。若不明阴阳之气,到其位便须修之,用功多即善,故不避也。若不明气中小数,故不能制其大纲。)又云“刑祸之方缺复荒,福德之方连接长”,吉也。(又云“刑祸方墙舍位宜狭薄”,诫之高壮也。福德方及墙舍人家宜连接,壮实也。)又云“刑祸之方缩复缩,犹恐灾殃枉相逐。福德之方拓复拓,子子孙孙受荣乐”(刑祸之方戒侵拓也,不得太缩,缩即气不足,不足则损财禄。福德之方宜戒侵拓也,亦不得太过,太过即成福会,至微不消,厚福所临也。凡事足,太过所侵拓之数,过于本宅名曰太过)。又云“宅有五虚令人贫耗;五实令人富贵”,宅大人少,一虚;宅门大内小,二虚;墙院不完,三虚;井灶不处,四虚;宅地多屋少庭院广,五虚。宅小人多,一实;宅大门小,二实;墙院完全,三实;宅小六畜多,四实;宅水沟东南流,五实。又云“宅乃渐昌,勿弃官堂。不衰莫移,故为受殃。舍居就广,未必有欢。计口半造,必得寿考”(宅不宜广),又云“其田虽良,薅锄乃芳。其宅虽善,修移乃昌”,宅统之宅墓,以象荣华之源,得利者所作遂心,失利者妄生反心。墓凶宅吉,子孙官禄;墓吉宅凶,子孙衣食不足;墓宅俱吉,子孙荣华;墓宅俱凶,子孙移乡绝种、先灵谴责、地祸常并、七世亡魂、悲忧受苦、子孙不立、零落他乡、流转如蓬、客死河岸。《青乌子》云:

“其宅得墓，二神渐护，子孙禄位乃固。得地得墓，龙骧虎步，物业滋川，财集仓库，子孙忠孝，天神佑助。”子夏云：“墓有四奇，商角二姓，丙、壬、乙、辛；宫羽徵三姓，甲、庚、丁、癸。”得地得宫，刺史王公，朱衣紫绶，世贵名雄；得地失宫，有始无终，先人受苦，子孙当凶；失地得宫，子孙不穷，虽无基业，衣食过充；失地失宫，绝嗣无踪，行求衣食，客死蒿蓬。子夏云：“人因宅而立，宅因人得存。”人宅相扶，感通天地，故不可独信命也。

凡修宅次第法，先修刑祸后修福德，即吉；先修福德后修刑祸，即凶。阴宅从巳起功顺转，阳宅从亥起功顺转。刑祸方用一百工，福德方用二百工，压之即吉。阳宅多修于外，阴宅多修于内。或者取子午分阴阳之界，误将甚也。此是二气潜通运回之数，不同八卦九宫分形列象，配男女之位也。（冬至巳夏至亥，是阴阳起盛之极处。不同圣人于地面上画八卦，列男女之宫。宫者，宅也。巽为长女，属阴；乾为天，天为阳，明矣。）其有长才深智，敏物爱生，敬晓斯门，其利莫测。且大犯即家破逃散，小犯则失爵亡宫。其余杂犯，火光、口舌、破蹇、偏枯、衰殃、疾病等，万般皆有，岂得轻之哉？犯处远而慢，即半年、一年、二年、三年始发；犯处近而紧，即七十五日、四十五日，或不出月即发。若见此图者，自然悟会，不问愚智，福德自修，灾殃不犯，官荣进达，财食丰盈，六畜获安，又归天寿。金玉之献，未足为珍；利济之徒，莫大于此。可以家藏一本，用诫子孙，秘而宝之，可名《宅镜》。

又《宅书》云“拆故营新，爻卜相伏；移南徙北，阴阳交分”，是和阴阳者气也，逐人得变吉凶者化也。随事能兴，故天地运转无穷，人畜鬼神变化何准！

《搜神记》云“精灵鬼魅，皆化为人”，或有人自相感，变为妖怪，亦如异姓之木接续而生，根苗虽殊，异味相杂。形碍之物尚随变通，阴阳虚无岂为常定？是知宅非宅气，由移来以变之。又云“宅以形势为身体，以泉水为血脉，以土地为皮肉，以草木为毛发，以舍屋为衣服，以门户为冠带”，若得如斯，是事俨雅，乃为上吉。

《三元经》云“地善即苗茂，宅吉即人荣”，又云“人之福者，喻如美貌之人；宅之吉者，如丑陋之子”，得好衣裳，神采犹添一半。若命薄宅恶，即如丑人更衣弊，如何堪也？故人之居宅，大须慎择。又云“修来路即无不吉，犯抵路未尝安”，假如近从东来入此宅，住后更修拓西方，名

抵路；却修拓东方，名来路。余方移转及上官往来，不计远近，准此为例。凡人婚嫁、买庄田、六畜、致营域、上官、求利等，悉宜向宅福德方往来，久久吉庆。若为刑祸方往来，久久不利。又忌龟头厅在午地，向北冲堂，名曰凶亭。有稍高竖屋，亦不利。诀云：龟头午，必易主。亦云妨主，诸院有之，亦不吉。凡宅午巳东巽巳来有高楼大树，皆不利，宜去之吉。又云“凡欲修造动治，须避四王神”，亦名帝车、帝辂、帝舍。假如春三月东方为青帝，木王，寅为车，卯为辂，辰为舍，即是正月、二月、三月不得东。

《户经》曰：“犯帝车杀父，犯帝辂杀母，犯帝舍杀子孙。”夏及秋冬三个月，仿此为忌。又云：“每年有十二月，每月有生气、死气之位。”但修月生气之位者，福来集。月生气与天道、月德合其吉路。犯月死气之位，为有凶灾。正月生气在子、癸，死气在午、丁；二月生气在丑、艮，死气在未、坤；三月生气在寅、甲，死气在申、庚；四月生气在卯、乙，死气在酉、辛；五月生气在辰、巽，死气在戌、乾；六月生气在巳、丙，死气在亥、壬；七月生气在午、丁，死气在子、癸；八月生气在未、坤，死气在丑、艮；九月生气在申、庚，死气在寅、甲；十月生气在酉、辛，死气在卯、乙；十一月生气在戌、乾，死气在辰、巽；十二月生气在亥、壬，死气在巳、丙。

卷 下

凡修筑垣墙、建造宅宇，土气所冲之方，人家即有灾殃，宜依法禳之。正月土气冲丁未方，二月坤，三月壬亥，四月辛戌，五月乾，六月寅甲，七月癸丑，八月艮，九月丙巳，十月辰乙，十一月巽，十二月申庚。

天门首阳，宜平稳实，不宜绝高壮，犯之损家长，大病、头项等灾。
(五月丁、壬日修吉。北方不用壬子、丁巳日。)

亥为朱雀、龙头父命座，犯者害命坐人(三月丁、壬日修)。

壬为大祸母命，犯之害命坐人、有飞灾口舌(修巳亥同)。

子为死丧、龙右手、长子、妇命座，犯之害命坐人、失魂伤目、水灾口舌(修巳壬同)。

癸为罚狱、勾陈、次子、妇命座，犯之害命坐人、失魂伤目、水灾口舌讼等灾(七月丁、壬日修，三月亦通。宫、羽姓不宜三月，七月即吉日)。

丑为官狱、少子、妇命座，犯之鬼魅盗贼、火光怪异等灾(修巳癸同)。

鬼门宅壅气，缺薄空荒吉，犯之偏枯、淋肿等灾（八月甲巳日修吉，东方不用甲子、己巳日）。

寅为天刑、龙背、玄武、庶养子妇、长女命座，犯之伤胎、系狱、被盗、亡败等灾（六月甲巳日修，角姓六月凶、十一月吉）。

甲为宅刑、次女、孙男等命座，犯之害命坐人、家长病、头项诸伤折等灾（修与寅同）。

卯龙右胁、刑狱、少女孙命座，犯之害命坐人、火光气满、刑伤、失魂（修与寅同）。

乙螣蛇、讼狱、客座命，犯之害命坐人、妖怪、死丧、口舌（十月己日修吉。唯宜屋低小，仍不得重）。

辰为白虎、龙右足，主讼狱、奴婢、六畜命座，犯之惊伤、跛蹇、筋急等灾，亦主惊恐（修与乙同）。

风门宜平缺，亦明福首背向荣二宅、五姓八宅，并不宜高壮壅塞，亦阳极阴首（十一月丙辛日修吉。南方不用丙子至辛巳日）。

巳天福、宅屋，亦名宅极，经曰：“欲得职治宅极，宜壮实修改吉。”（九月丙辛修，惟用功多良。）

丙明堂、宅福、安门、牛仓等舍，经云“治明堂，加官益禄大吉祥，合家快活不可当”（修与巳同）。

午吉昌之地、龙右足，经云“治吉昌，奴婢成行，六畜良”，宜平实，忌高及龟头厅（修与巳同）。

丁天仓，经曰“财耗亡，治天仓”，宜仓库六畜壮厚，高拓吉（正月丙辛日修，用功多，大吉）。

未天府、高楼、大舍、牛羊、奴婢，居之大孳息，仓廩利（修与丁同）。

人门龙肠，宜置牛马厩，其位欲开拓壅厚，亦名福囊，重而兼实大吉（二月乙庚日修）。

申玉堂，置牛马屋，主宝贝金玉之事，壮实开拓吉。经曰：“治玉堂，财钱横来，六畜肥强。”

庚宅德、安门，宜置车屋、鸡栖、碓硙吉甚，宜开拓连接，壮阔净洁吉（修与申同）。

酉大德、龙左胁、客舍吉。经曰：“治大德，富贵资财成万亿。”亦名宅德，宜宅主（修与申同）。

辛金匱、天井，宜置门及高楼大屋。经曰：“治金匱，大富贵。”宜财，

百事吉(四月乙庚日修,大吉)。

地府、青龙左首,主三元,宜子孙,恒令清净吉。经曰:“青龙壮高,富贵雄豪。”

外巽之位,宜作园池竹簾,设有舍屋,宜平而薄。

外天德及玉堂之位,宜开拓侵修,令壮实大吉。经曰:“福德之方拓复拓,子子孙孙受荣乐。”唯不得高楼重舍。

外天仓与天府之位,不厌高壮,楼舍、安门、仓库、牛舍、及奴婢、车屋并大吉(南方宜(缺)拓吉)。

外龙复之位,与内院并同,牛马牢厂,亦名福囊,宜广厚实吉。

外坤,宜置马厩吉,安重滞之物及高楼等并大吉。

外玉堂之院,宜作崇堂及郎君孙幼等院吉,客厅即有公客来。若高壮侵拓及有大树重屋等,招金玉宝帛,主印绶喜。

外大德宅位,宜开拓勤修,泥令新净吉,及作音乐饮会之事吉,宜子孙妇女等院,出贵人,增财富贵,德望遐振。

外金匱、青龙两位,宜作库藏仓窖吉,高楼大舍,宜财帛,又宜子孙,出豪贵,婚连帝戚,常令清净连接,丛林花木蔼密。

乾天门,阴极阳首,亦名背枯向荣,其位舍屋连接,长远、高壮、阔实吉(五月丁壬日修吉,北方不用壬子、丁巳日)。

亥为天福、龙尾,宜置猪栏,亦名宅极。经云:“欲得职,治宅极宜开拓,吉。”(亥东三月丁壬日修吉,宫羽姓,即七月吉。)

壬宅福、明堂,宜置高楼大舍,常令清净及集学经史,亦名印绶宫,宜财禄(大吉,修与亥同)。

子吉昌、龙左足,宜置牛屋。经曰:奴婢成行,六畜良。平实吉(修与亥同)。

癸天仓,立门户、客舍、簾厕吉。经云:“财耗亡,治天仓。”安六畜,开拓高厚(七月丁壬日修吉)。

丑天府,高楼大舍,牛羊奴婢居之大孳息,仓厕并吉(修与癸同)。艮鬼,龙腹、德囊,宜厚实重吉,缺薄即贫穷(八月甲巳日修,东方不用甲子日)。

寅玉堂,宜置车牛舍,主宝贝金玉之事,宜开拓。经曰:“治玉堂,钱财横至,六畜肥强,大吉。”(六月甲己日修吉。)

甲宅德、安门,宜置碓硙,开拓连接壮观吉,清净灾殃自消(修己寅

同)。

卯大德、龙胁、客舍。经曰：治大德，富贵资财成万亿。亦名宅主，主有德望(修与寅同)。

乙金匮、天井，宜置高楼大舍，常令清净勤修泥，尤增喜庆(卯巳南十月修)。

辰地府、青龙左手、三元，宜子孙，当宜清净。经曰：青龙壮高，富贵雄豪(修巳一同)。

巽风，宜平稳，不宜壅塞。亦名阳极阴，前背荣向枯，宜空缺通疏，大吉(十一月丙辛日修吉，南方不用丙子吉)。

巳朱雀、龙头、父命座，不宜置井，犯害命坐人、口舌飞祸、吐血颠狂、蛇畜作怪(巳酉，九月丙辛日修吉。至午地徵音并忌，正、三、四月吉)。

丙大祸、母命，不宜置门，犯之害命坐人、飞祸口舌(修与巳同)。

午为死丧、长子、妇命座、犯之害命坐人、失魂伤目、心痛、火光口舌，龙右手筋急(修与巳同)。

丁罚狱、勾陈、次子、妇命，犯之坐人口舌、斗讼疮病等灾。(午日酉，用正月丙辛日修吉，未地五姓并吉。)

未为县狱、少子、妇命座，犯之害命坐人、鬼魅火疮、霹雳盗贼、刀兵流血、六畜伤死、家破逃散(修与丁同)。

坤入门、女命座，不宜置马厩，犯之偏枯、淋肿等，此地宜荒缺低薄吉(二月乙庚日修)。

申天刑、龙背、庶子妇、长女命座，犯之失魂、病胁、刑伤、牢狱、气满、火怪(申北，十二月乙庚修，至酉吉。商姓，十二月凶，四月吉)。

庚宅刑、次女、长孙命座，不宜置门，犯之害命坐人、病右胁、口舌、伤残损坠(修与甲同)。

酉刑狱、龙右胁、少女、孙命座，犯者害命坐人、失魂、刑狱、气满、火怪(修与申同)。

辛为螣蛇、讼狱、客命，犯之害命坐人、口舌、妖怪、死丧、灾起(西北，至戌，四月乙庚日修)。

戌白虎、狱讼、龙右足、奴婢、六畜命座，犯之足踰跛蹇、偏枯筋急(修与辛同，从乾顺行至戌，一周二十四路)。

外乾院与同院修造开拓，令壮实，高冈陵大树并吉，宜家长延寿、子